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311—XXXX
代替 GB/T 34311—201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Operation condition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stadium—
General provis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从业人员要求 3

6 场地设备要求 4

7 卫生、环境要求 5

8 安全保障要求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与GB/T 34311—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替换已废止标准（如GB 9668、GB 50034等），补充现行有效基础通用标准，增加GB 19079（所有部分）、GB/T 22185、GB/T 33170.1—2016、GB 37489.3、GB/T 44694—2024、GB/T 46868—2025、GB 50292、GB 55021、JGJ 153等标准（见第2章；2017年版第2章）；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调整岗位类术语的功能界定方式，将“后勤保障人员”改为“场馆运维人员”并重新定义，将“场馆服务人员”改为“客户服务人员”并扩大职责范围至线上服务，增加了“智慧体育场所”“风险分级管控”等行业通用新业态、新理念术语（见第3章；2017年版第3章）；

——更改了基本原则，衔接上位法规要求，补充风险防控、普惠适配、绿色低碳运营等理念，明确安全鉴定执行标准，细化标识分类要求，具体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部位，增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施设备检验要求、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见第4章；2017年版第4章）；

——更改了从业人员要求，建立分级分类能力体系，明确培训频次（每年至少1次），补充急救技能（含心肺复苏、AED使用）、应急呼叫协助、智慧设备操作、适老化服务等通用培训要求，增加投诉处理记录保存要求，明确特种设备运维人员检测频次（每季度至少1次），细化客户服务人员服务行为规范（见第5章；2017年版第5章）；

——更改了场地设备条件，补充场地全生命周期运维、临时设施、移动式设施安全检验、户外场地风险预警等要求，增加AED配备、数据备份（至少每日1次）、新能源车辆充电桩等设备要求，明确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装置检测频次，细化危险区域警示标识要求（见第6章；2017年版第6章）；

——更改了卫生环境要求的法规依据，将GB 9668替换为GB 37487、GB 37488、GB 37489.1，补充高频接触器材消毒频次（每日至少1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维护清洗检测频次要求，增加卫生指标自检公示、游泳场馆水质卫生要求（见第7章；2017年版第7章）；

——更改了安全保障要求，新增双重预防机制、智慧运营安全、应急演练管理（每年至少1次）、事故档案管理（保存不少于5年）等内容，明确从业人员上岗标识要求，细化最大承载量核定与公示、高峰时段限流管控措施，增加AED等急救设备摆放位置具体规定，增加无人值守运营模式安全要求，补充智慧场馆客流监测、智能预警、一键报警、智能疏散功能要求，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区域消防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见第8章；2017年版第8章）；

——增加了GB/T 19995（所有部分）、GB/T 20033（所有部分）、GB/T 33170.2~33170.5—2016、GB/T 40248—2021、GB/T 44092—2024、GB/T 44502—2024、《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等参考文献；

——删除了参考文献中已废止或不适合作为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体育大学、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会、山东省体育场馆协会、中科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浩沙集团、湖北大学体育学院、陕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北京寰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厉、赵英魁、杨玮、黄希发、柏玉婷、王照宇、魏宝翠、钱俊、余孙斌、何亚、陈成、黄志远、赵磊、孙二娟、李艳丽、王友华、付群、周家豪、罗霄、牛志培、杨晓光、赵林林、王正、宋文威、李松波、石梁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GB/T 34311—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各类专项体育场所还应符合GB 19079的专项部分及其他相应专项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495.3 消防安全标志 第3部分：设置要求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GB/T 17498（所有部分） 固定式健身器材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079（所有部分）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B 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T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7489.3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GB/T 44694—2024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规范
GB/T 46868—2025 健身运动场所适老化 通用要求
GB/T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292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场所 gymnasium and stadium

为满足体育竞赛、运动训练、体育教学、全民健身等活动需要，专门修建或利用既有空间改造的各类运动场地、场馆及体育休闲空间的总称。

3.2 管理运营人员 management personnel

在体育场所开放中行使管理职能、统筹运营事务、指挥协调现场工作的人员。

3.3 场馆运维人员 venu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personnel

在体育场所开放中从事设施设备维保、环境卫生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体育场所各系统正常运营的人员。

3.4 客户服务人员 services staff

在体育场所中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提供接待、引导、咨询、帮扶等服务的人员。

3.5 智慧体育场所 smart sport svenue

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运营管理数字化、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精准化的场馆、场地等。

3.6 风险分级管控 risk classification and control

根据体育场所安全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进行分级，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的安全管理模式。

4 基本要求

4.1 通用要求

4.1.1 各类运动项目的体育场所开放时均应执行本文件，并应符合 GB 19079 的专项部分及其他相应专项标准的规定。

4.1.2 体育场所组织机构应明确各岗位职责，并配备满足开放运营需要的管理、技术、服务及安全保障人员。运营管理机制应覆盖人员管理、设施维护、客户服务、安全应急、卫生环保等方面，并形成制度文件。

4.1.3 体育场所应坚持安全底线、普惠适配、诚信服务的原则，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4.1.4 体育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设计应符合 JGJ 31 的要求。室内体育场馆的房屋或钢结构的安全性应经过验收或评估，安全鉴定应执行 GB 50292、GB 55021 的规定。

4.1.5 室内、室外体育场所照明应符合 GB/T 50034、JGJ 153 的要求，且室外照明应控制光污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相关规定。

4.1.6 体育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消防、安全、卫生、节能、环境保护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1.7 体育场所应配备符合运动项目开展要求的各类从业人员。

4.1.8 场地、器材投入使用前应验收合格；涉及人身安全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如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设施设备应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及相应项目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4.1.9 每日对外开放前，应对体育场地及器材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场所和器材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 4.1.10 对天气条件有要求的运动场所应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水文等情况报告。
- 4.1.11 体育场所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4.1.12 体育场所宜推行绿色低碳运营，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材料与技术。
 - ＞ 注：可采用 LED 节能照明、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等措施。
- 4.1.13 场所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 4.1.14 体育场所宜提供多元化服务保障，符合 GB/T 46868—2025 的要求，满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健身需求。

4.2 标识要求

4.2.1 体育场所内外公共信息符号（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建筑标识：建筑出入口、楼梯间、通道、电梯、卫生间、更衣室等功能性用房及设施的位置引导标识，其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设置位置应保证在主要流线上清晰可见。
- b) 通用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引导标识、服务设施标识（如咨询台、医务点、饮水处）等，其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4 和 GB/T 10001.9 的要求。安全警示标识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c) 消防标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报警按钮）等标识，应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3495.3 的规定。
- d) 体育标识：运动项目区域划分、场地编号、运动方向、功能区（如裁判席、运动员休息区）等专业标识，其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4 的要求。
- e) 维护要求：所有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破损或褪色的标识应在发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更换。

4.2.2 体育场所应在出入口、场馆内部等位置设置字体大小适宜、标识下缘距地面高度宜为 1.5m～1.8m 且不应被门窗、立柱等遮挡、便于实施、容易阅读的场所平面示意图、疏散通道指示图、安全警示标识和引导标识。在场馆每个主要出入口内侧或门厅等显著位置布置场馆平面布局图，不同功能用房应配置相对应的标识。无障碍设施处应设置符合 GB 50763 要求的无障碍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盲文标识、听觉提示等。

4.2.3 体育场所应在各出入口、服务台、主要运动区域等便于顾客驻足阅读的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展示关于器材和设备的使用说明，可通过二维码、小程序展示电子说明，在以下部位或设备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a) 配电箱；
- b) 机械传动部位（如跑步机跑带入口）；
- c) 水深超过 1.5 m 的泳池边缘；
- d) 健身器材的配重块运动区域；
- e) 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设备运动部件附近。

4.3 管理制度与预案

- 4.3.1 应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安全操作、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有紧急疏散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事故处理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
- 4.3.2 室内、室外体育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变配电室、锅炉房、安防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水泵房、危险化学品储存间等要害部位及人员密集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5 从业人员要求

5.1 通用要求

- 5.1.1 应根据体育场所开展的运动项目配备足够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运营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场

馆运维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

5.1.2 从业人员应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且每年进行1次身体健康检查。

＞注：身体健康检查应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5.1.3 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进修教育活动，培训内容应包含急救技能（含心肺复苏、AED使用）、应急呼叫协助、智慧设备操作、适老化服务等，并留存培训记录（含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

5.1.4 有职业资格要求的特殊岗位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5.1.5 应保护顾客合法权益、个人信息安全。

5.1.6 应按照场馆的管理制度要求处理顾客投诉，投诉处理记录应保存不少于2年。

5.2 管理运营人员要求

5.2.1 应制定从业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并监督实施。

5.2.2 应确保体育场所各项服务工作的正常、有序供给，满足顾客需求。

5.2.3 应掌握所从业项目的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所从业项目器材设备的运维和使用，并具备急救、应急疏导等知识和技能。

5.2.4 在开放及大型赛事期间应承担安全保障职责。

5.3 场馆运维人员要求

5.3.1 应掌握本领域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熟悉智能设备、物联网、监控系统运维。

5.3.2 应熟悉本领域设施、器材的运维、保养和使用。

5.3.3 应确保体育场所各类后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5.3.4 涉及特种设备、新能源设施、低碳设施等特殊设备的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操作技能，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设备检测与维护。

5.4 客户服务人员要求

5.4.1 应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按体育场所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5.4.2 应佩戴工牌，着装应符合岗位规范。

5.4.3 应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过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动问候；
- b) 耐心解答；
- c) 指引清晰。

5.4.4 应主动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少年等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扶服务，服务过程应符合5.4.3 a)、b)、c)的要求。

6 场地设备要求

6.1 场地

6.1.1 场地的规格、数量、材质、标识及各项性能指标均应符合项目规则，且场地配置数量应匹配项目开展需求，兼顾安全与使用舒适度。

6.1.2 场地面层应采用绿色、环保、耐用的材料，且平整无破损，无杂物，各项性能符合GB/T 19995（所有部分）《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及GB/T 20033（所有部分）《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要求。

6.1.3 场地各功能区布局应合理，不同区域应有明显的功能分区布局图、智慧导览图、电子导引系统，若各功能区域间相互影响时，应有隔离防护措施。

6.1.4 临时搭建的体育场所及移动式设施应满足同等安全与卫生要求，投入使用前应通过安全检验。

6.1.5 户外体育场所应根据场地风险等级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装备，针对气象、环境等风

险建立预警机制。

6.1.6 智慧场馆宜设置智能打卡、心率监测、夜间照明、自助服务终端等。

6.2 设备

6.2.1 应配备与所开展体育项目配套的器材设备、智能健身设备、自助服务终端等设备。

6.2.2 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

6.2.3 高危运动项目设备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并按相应专项标准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 注：专项标准未规定时，宜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验。

6.2.4 器材设备应有使用标识或电子使用说明（二维码），并且养护良好，整洁卫生，安全有效。

6.2.5 器材设备在使用、维护过程应实施环境保护、节能等有效措施。

6.2.6 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24 的要求，室内固定式健身器材应符合 GB/T 17498（所有部分）标准要求。

6.2.7 宜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急救箱、应急呼叫等设备，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使用标识与安全警示标识。

6.2.8 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装置等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及定期检验；消防设施应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防雷装置应每半年进行 1 次检测。

6.2.9 智慧体育场所应建立数据备份（至少每日 1 次）、漏洞修复、应急处置机制等，保障智慧系统与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6.2.10 宜设置新能源车辆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位，并配套相应安全警示标识与消防设施。

6.3 辅助设施

6.3.1 危险区域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其安装位置应位于危险区域入口或边缘，距地面高度 1.5 m～1.8 m，且不应被遮挡。

6.3.2 室内场所应有男、女更衣室，数量应与场馆接待容量相适应。

6.3.3 应有男、女卫生间，数量应与场馆接待容量相适应。

6.3.4 应有通讯设备，并保证联络畅通。

6.3.5 应有专用的器材设备存放间。

6.3.6 大型赛事应设置饮水站、救护点等。

6.3.7 宜设置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并保持完好可用，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6.3.8 宜设置预约、缴费、导览二维码、小程序服务，并提供适老化相关设施及服务。

6.4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设计应符合 GB/T 22185 的要求。

6.5 安检设备

举办大型群众性赛事活动时，应根据活动风险等级和预计参与人数，配合公安等部门配备相应数量的安检门、X 光检包机等安检设备，并制定安检工作方案。

7 卫生、环境要求

7.1 室内体育场所的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37487、GB 37488、GB 37489.1 和 GB 50325 的要求。

7.2 体育场所室内空气应符合 GB/T 17093 和 GB/T 18883 的要求。

7.3 体育场所内外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7.4 公共卫生区域应保持清洁。

7.5 环境保护、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 7.6 高频接触的器材设备（如门把手、扶手、器材握柄等）应每日至少清洁 1 次，并定期消毒，消毒频次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按相关规定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维护、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清洗与检测。
- 7.7 宜开展卫生指标日常自检，并在服务台或出入口等顾客易于看到的位置公示检测结果。
- 7.8 游泳场馆水质卫生应符合 GB 37489.3 的要求。

8 安全保障要求

- 8.1 应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等。
- 8.2 各类从业人员上岗期间应佩戴包含姓名、岗位、工号信息的工作牌，特种作业人员应佩戴或公示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8.3 “体育场所安全规则”“体育场所活动须知”等安全警示制度应悬挂在各出入口、服务台、更衣区走道等人员通行及停留的显著位置，上缘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1.8 m，同步提供电子版本（二维码）。
- 8.4 体育场所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按照 GB/T 44694—2024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8.5 体育场所容纳人数不应超过体育场所规定的最大容量。应核定最大承载量，并在出入口公示。预计参加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按照 GB/T 33170.1—2016 及 GB/T 44694—2024 的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并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在高峰时段（如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应采取入场人数限制、分时段预约等限流管控措施。
- 8.6 公共区域应有禁烟标志。
- 8.7 急救药品、器械以及 AED 等专用急救设备应摆放在服务台、医务室或主要运动区域周边 10 m 范围内，易于识别且无遮挡的位置。其上方应设置悬挂式醒目标识，标识图形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8.8 竞赛信息处理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采用相应的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保证竞赛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上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非法入侵；
 - b) 保证场所各个系统的运行控制信息、举行赛事时的竞赛信息以及场馆对外发布的公共信息的安全；
 - c) 保证场所运行的各系统的中央控制主机可以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登录，系统安全通过多级用户密码保证不同的用户有不同的授权。
- 8.9 应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智能安防设备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与维护，并保存记录。
- 8.10 危险物品的保存、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 8.11 体育场所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消防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13495.3 的规定，确保其位置醒目、安装牢固、信息清晰。
- 8.12 体育场所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培训和 1 次应急演练，并留存完整演练记录（含文字、图片或视频）。
- 8.13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建立完整事故档案（含事故经过、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处理结果等），并保存不少于 5 年。
- 8.14 智慧场馆应具备客流监测、智能预警、一键报警、智能疏散功能。
- 8.15 新能源车辆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位等区域应配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施器材。
- 8.16 采用无人值守运营模式的体育场所，应配备远程实时监控、一键紧急求助装置，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在 5 min 内完成初步处置措施的落实。

- 8.17 宜投保公共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引导运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8.18 应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数据采集范围、使用目的、存储期限和删除机制。采集顾客个人信息时应征得其同意，不得超范围采集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

参 考 文 献

- [1]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 年修订
 - [3]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4] GB/T 19995（所有部分）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5] GB/T 20033（所有部分）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6] GB/T 33170.2—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安全组织
 - [7] GB/T 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现场安全检查
 - [8] GB/T 33170.4—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9] GB/T 33170.5—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 [10]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11] GB/T 44092—2024 体育公园配置要求
 - [12] GB/T 44502—2024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
 - [13]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体育场所服务保障能力要求[Z]. 2006-10-18
 - [14]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Z]. 体经字〔2015〕36 号
 - [15]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场馆智慧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Z]. 2021
 - [16]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健身场所适老化改造指南[Z]. 2023
 - [17]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体育场所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通用规范[Z]. 2023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GB/T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以下简称“原标准”）于2017年9月发布，2018年4月正式实施，是我国体育场所开放领域首部通用总则类国家标准，为各类体育场所开放运营与安全管理提供了基础性技术依据，支撑了GB 19079系列专项标准体系建设，在规范行业发展、保障群众健身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原标准实施八年来，行业环境与法规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一是上位法律法规完成集中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对体育场所开放提出多项新的法定要求，原标准部分条款存在合规性缺口；二是数字体能馆、室内模拟运动等新兴业态快速普及，智慧场馆、无人值守、闲置空间改造等新模式广泛应用，原标准覆盖范围与技术要求滞后于行业发展；三是原标准部分条款原则性表述多、量化判定标准少，落地执行存在“一刀切”适配性差、特殊群体保障不足等痛点。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民健身等国家战略，衔接上位法规新要求，适配行业发展新趋势，破解标准落地执行痛点，2025年10月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52号），下达《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国家标准修订计划项目，项目计划号：20255280-T-451。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分工安排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标准化技术机构、认证检测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运营主体等多元主体，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设施设备分会全程指导标准修订工作。各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员分工如下：

1. 北京体育大学

主要起草人员：雷厉、李艳丽、孙二娟、牛志培、赵磊、杨晓光、赵林林、王正、宋文威、李松波、石梁毅

分工：牵头标准修订全流程统筹工作，负责修订总体方案设计、标准框架搭建、核心条款起草与全文统稿；组织开展文献研究、供需双侧专项调研与多轮专家论证；负责编制说明撰写、意见汇总处理与标准文本迭代完善。

2. 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会

主要起草人员：赵英魁

分工：负责把控标准体系层级定位，审核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体系的协调性；指导标准修订技术路线，统筹跨单位、跨领域的行业意见协调，对标准核心技术条款提供专业把关。

3.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员：杨玮、黄希发

分工：负责体育场所安全管理、智慧运营等技术内容的科研支撑；提供行业政策与技术发展趋势研判，参与核心条款的科学性、合理性论证。

4.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王照宇

分工：负责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相关条款的技术验证与合规性审核；结合一线检测实践，对设施运维、安全防护等技术要求提出实操性修订建议。

5.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魏宝翠

分工：负责标准落地执行的行业适配性审核；结合场馆认证实践梳理标准实施痛点，参与供给侧场馆调研与条款可操作性验证。

6. 山东省体育场馆协会、中科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柏玉婷

分工：负责地方场馆运营实践反馈与区域调研支撑；结合山东地区场馆运营实际，对卫生管理、应急保障、适老化服务等条款提出落地性优化建议。

7. 成都市赛事运营中心

主要起草人员：冯子轩、李想

分工：负责地方场馆运营实践反馈与区域调研支撑；结合四川地区场馆运营实际，对赛事安全、应急保障等条款提出落地性优化建议。

8. 华桐星策（成都）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李柏艺

分工：负责地方场馆运营实践反馈与区域调研支撑；结合四川地区场馆运营实际，对智慧运营、客户服务等条款提出落地性优化建议。

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余孙斌

分工：负责健身器材相关条款的技术适配性审核；从器材生产与场景应用角度，对场地器材配置、安全防护、运维保养等内容提供产业端实践支撑。

10.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钱俊

分工：负责体育场所场地性能、设施检测相关条款的技术验证；结合检测技术规范，对场地设施指标、环境参数等技术要求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11. 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

主要起草人员：黄志远

分工：负责专业训练场馆运营场景的实践反馈；从专业场馆运维角度，对场地设施管理、安全保障等条款提出实操优化建议。

12. 浩沙集团

主要起草人员：周家豪

分工：负责水上运动场馆运营场景的实践反馈；结合游泳等水上项

目运营实际，对卫生管理、应急救护、人员资质等条款提供行业经验支撑。

13. 湖北大学体育学院

主要起草人员：付群

分工：负责体育产业理论与政策研究支撑；参与标准实施效益分析、行业发展适配性论证，对标准修订的产业影响提供学术研判。

14. 陕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主要起草人员：王友华

分工：负责体育公共服务、特殊群体服务相关内容的理论支撑；对适老化、无障碍、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等条款提供学术研究支持。

15. 北京寰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罗霄

分工：负责体育场所运营场景的市场实践反馈；参与需求侧调研梳理，对智慧服务、用户体验相关条款提供市场化视角建议。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与基础论证阶段

为系统评估原标准实施成效与适配短板，修订工作组前期开展系统性基础研究：通过文献检索、标准比对、事故案例分析，梳理上位法规更新要求与国内外标准经验，形成《修订文献分析报告》；组织开展全国范围供需双侧专项调研，回收供给侧有效样本 51 份、需求侧有效样本 902 份，形成《体育场所运营整体调研分析报告（供需双侧）》；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出 22 项标准实施核心痛点，形成《实施痛点清单》与《修订条款对照表》，明确修订方向与核心内容，为本次修订奠定扎实的实证基础。

2. 修订草案起草阶段

在预研成果基础上，工作组遵循“修订而非重写、总则而非专项、底线而非细化”的总体原则，保留原标准核心框架，围绕合规衔接、空白补齐、量化细化、分级分类四大方向开展条款修订，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期间组织体育标准化、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法律合规等领域

专家开展专题论证，对框架调整、核心条款、强制与推荐层级划分等内容进行研讨优化，吸纳多方意见后反复修改完善。

3.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

工作组系统梳理多轮反馈意见，按照“合规性必采、通用底线必采、专项细化不采、越位内容不采”的原则进行吸纳优化，对标准文本进行多轮打磨，最终形成《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及本编制说明。

二、标准修订原则、主要修订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修订原则

本标准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开展，同时结合修订定位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全面衔接现行上位法律法规，补齐原标准合规性缺口，确保所有修订条款符合国家法律与产业政策要求。

继承优化原则：保留原标准核心框架与行之有效的通用规则，仅针对短板与空白进行补充完善，保持标准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底线通用原则：坚守安全底线，明确各类体育场所通用的最低开放要求，为专项标准预留细化空间，突出总则的统领兜底作用。

包容普惠原则：落实全龄友好理念，强化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服务要求，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健身权益。

科学适用原则：所有修订内容均以供需双侧调研数据、行业实践经验、事故实证分析为支撑，兼顾安全要求与运营可行性，确保条款可落地、可执行、可检验。

（二）修订参考的主要依据

1. 政策性依据

法律法规层面，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令第 560 号, 2016 年修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

政策规划层面, 主要参考《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关于推进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等文件。

2. 技术性依据

基础通用标准方面, 主要参考 GB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309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9.1《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GB/T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 通用符号》、GB/T10001.2《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2 部分: 旅游休闲符号》、GB/T10001.4《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4 部分: 运动健身符号》、GB/T10001.9《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9 部分: 无障碍设施符号》、GB13495.1《消防安全标志第 1 部分: 标志》、GB13495.3《消防安全标志第 3 部分: 设置要求》、GB/T17093《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T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502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JGJ31《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153《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等。

专项标准层面, 衔接 GB19079(所有部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 保障“总则+专项”体系统一协调。

(三) 标准主要框架与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保持原标准 8 章主体框架不变, 不新增独立整章, 相关修订内容分散嵌入对应章节, 控制标准篇幅增幅。各章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范围

拓展标准适用范围，在原条款基础上明确覆盖利用闲置空间改造的体育场所、学校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地、新兴体育休闲场所、体育服务综合体等；明确本文件为通用总则，各类专项体育场所应同时执行对应专项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更新引用文件清单，删除已废止的 GB9668《体育馆卫生标准》；新增 GB2894、GB13495.1、GB13495.3、GB37487、GB37488、GB37489.1、GB37489.3、GB/T17498（所有部分）、GB/T22185、GB/T33170.1—2016、GB/T44694—2024、GB/T46868—2025、GB50292、GB55021、JGJ153 等现行有效标准，确保引用文件全部合法合规、版本最新。

3. 术语和定义

保留“体育场所”基础定义，将“后勤保障人员”更名为“场馆运维人员”并重新定义，将“场馆服务人员”更名为“客户服务人员”并扩大职责范围至线上服务，新增“智慧体育场所”“风险分级管控”2 项术语，明确行业新业态、新模式、新管理理念的核心概念边界。

4. 基本要求

在原有安全、适用、健康等原则基础上，新增“诚信服务”“风险防控”“普惠适配”“绿色低碳”四项原则；细化公共信息符号标识分类要求（建筑标识、通用标识、消防标识、体育标识）；具体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部位；增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施设备检验要求、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无障碍设施建设等要求。

5. 从业人员要求

从基本要求、资质要求、培训要求三个维度优化：明确从业人员需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每年至少 1 次定期体检；建立分级分类能力体系，区分管理运营人员、场馆运维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的能力要求；扩充培训内容，将急救技能（含心肺复苏、AED 使用）、智慧设备操作、适老化服务等纳入必备技能；补充投诉处理记录保存要求（不少于 2 年）；明确特种设备运维人员检测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

6. 场地设备条件

补充场地全生命周期运维、临时设施及移动式设施安全检验、户外场地风险预警等要求；补充场地面层材料标准引用；增加 AED 配备、数据备份（至少每日 1 次）、新能源车辆充电桩等设备要求；明确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装置检测频次；细化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安装要求。

7. 卫生、环境要求

更新卫生标准引用依据，将 GB 9668 替换为 GB 37487、GB 37488、GB 37489.1；补充高频接触器材清洁消毒频次要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维护清洗检测频次要求；新增卫生指标日常自检与公示的推荐性条款；新增游泳场馆水质卫生引用要求。

8. 安全保障要求

扩充为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标识、赛事安全、容量管控、急救设备、信息安全、设施维护、应急管理、标识系统等多个模块：新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从业人员上岗标识要求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公示；细化最大承载量核定与公示、高峰时段限流管控措施；增加 AED 等急救设备摆放位置具体规定及标识要求；新增无人值守运营模式安全要求；补充智慧场馆客流监测、智能预警、一键报警、智能疏散功能要求；补充新能源汽车充电区域消防要求；增加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明确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频次（每年至少各 1 次）。

（四）主要修订条款的说明

1. 适用范围拓展（第 1 章）

针对原标准业态覆盖不足的痛点，将闲置空间改造场地、校社共享场地、新兴体育休闲场所、体育服务综合体纳入适用范围，与《体育法》鼓励闲置资源改造的导向相匹配，同时为各类新兴运动项目提供通用开放底线，填补业态覆盖空白。调研显示 64.7% 的运营方认为标准需兼顾新兴运动项目适配性，该修订贴合行业普遍诉求。

2. 标识分类管理（4.2.1）

针对原标准标识要求笼统、各类标识混为一谈的问题，将公共信息符号标识划分为建筑标识、通用标识、消防标识、体育标识四个二级条目分别规定，明确各类标识的图形符号标准依据与设置位置要求，并增

加标识维护要求(每月至少检查1次,破损或褪色7个工作日内更换)。此设计便于检查认证时条款归属清晰、合格判定明确。

3. 安全警示标志具体化 (4.2.3)

针对原标准“较大危险因素”等模糊表述不具备直接判定条件的问题,通过列举方式明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具体部位:配电箱、机械传动部位(如跑步机跑带入口)、水深超过1.5m的泳池边缘、健身器材配重块运动区域等,消除“较大危险因素”的主观判断空间,增强可操作性。

4. 分级分类管理设计 (第5章)

针对原标准“一刀切”、中小场馆合规成本高的问题,通过岗位资质分级、强制与推荐条款区分等设计,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安全底线类要求全类型场所统一执行,品质提升类要求列为推荐性内容。调研显示80.4%的运营方诉求差异化要求,该设计既守住行业安全底线,又兼顾不同规模场馆的运营可行性。

5. 场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6.1、6.2)

针对设施运维缺位、设施类事故频发的问题,补充临时搭建场所及移动式设施安全检验、户外场所风险预警与防护装备、高危项目设备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装置检测频次等要求,建立从验收到维护、报废的全流程管理规则,补齐运维管理标准空白。供需调研显示,仅43.1%的场馆不存在设施老化损坏问题,36.1%的使用者遇到过器材损坏未及时维修,该修订直击行业核心痛点。

6. 智慧运营安全规范 (6.2.9、8.14、8.16)

针对智慧场馆普及但标准空白的现状,增设智慧运营安全相关条款:明确无人值守场景的远程监控、一键紧急求助、应急响应强制规则(5分钟内完成初步处置),提出数据安全基本要求(每日数据备份、漏洞修复、应急处置机制),将客流监测、智能预警、一键报警、智能疏散列为智慧场馆功能要求。调研显示94.1%的场馆已应用信息化运营手段,该条款既适配行业发展现状,又通过强制与推荐分层避免增加中小场馆负担。

7. 安全管理理念升级（4.1.11、第8章）

落实《安全生产法》法定要求，新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管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细化急救设备配置（AED 摆放位置、标识要求）、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各 1 次）、事故档案管理（保存不少于 5 年）等实操要求，破解“制度上墙、能力悬空”的落地痛点，提升安全保障实操性。

8. 特殊群体保障强化（4.1.13、4.1.14、5.4.4、6.3.7）

衔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无障碍设施完好可用要求，通过普惠适配原则、适老化帮扶培训、主动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少年提供帮扶服务等条款，兼顾设施无障碍与服务无障碍。供需调研显示，需求侧无障碍、适老化维度差评率均超 71%，该修订回应了民生服务短板。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符合性

本标准修订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修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所有新增与修订条款均有明确法规依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需要，不存在与上位法冲突的内容。

（二）与现有标准体系的协调性

1. 与专项标准协同互补

本标准作为通用总则，与 GB 19079 系列《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各专项标准形成“总则统领、专项细化”的层级体系：总则规定各类场所通用的底线要求与共性规则，专项标准规定具体项目的技术参数与实施细则，边界清晰、协同互补，避免内容交叉重复，保障标准体系统一协调。

2. 与基础强制标准有效衔接

本次修订全面更新规范性引用文件，衔接 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13495.1《消防安全标志第 1 部分：标志》、GB 37487/37488/37489.1 公共场所卫生系列标准、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等最新版本基础标准，替换已废止的旧版引用文件，确保技术要求与国家强制标准统一合规。

3. 与跨领域标准兼容匹配

适老化、无障碍内容衔接养老服务、康复器械领域相关标准（GB/T 46868—2025）；智慧化内容衔接体育场馆智慧化信息系统配置要求及 GB/T 22185《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绿色低碳内容衔接节能相关标准，跨领域标准之间兼容互补、互不冲突。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次修订系统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经验，结合我国国情进行本土化适配，未直接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发布 ISO 4980:2023《体育与休闲设施收益风险评估方法》、ISO 23659:2022《蹦床公园安全要求》、ISO/TS 24665:2023《游乐与休闲区域检验与维护人员能力框架》等标准，形成了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分级管控、人员能力分级等成熟管理理念；美国 ASTM 标准体系、德国大众体育政策、澳大利亚社区体育服务模式，也在适老化配置、安全设计准则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标准吸收了上述先进管理思路，将风险分级管控、全生命周期运维、人员能力分级等理念融入条款，但结合我国体育场所规模结构、运营模式、监管体系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符合国内行业现状的技术要求，未直接照搬国外指标，确保标准贴合我国国情。

五、实施效益分析

本次标准修订针对原标准落地痛点补短板、填空白、提质量，实施

后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

（一）安全保障效益

建立“风险预判—过程管控—应急处置”全链条安全防控体系，补齐设施全生命周期运维、双重预防机制、应急实操能力等短板，明确建筑结构、户外设施等重大风险管控要求，可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筑牢群众健身安全底线。

（二）行业规范效益

统一量化执行标准，消除监管尺度差异，解决条款模糊、可操作性弱的问题；分级分类体系兼顾不同规模场馆运营可行性，降低中小场馆合规成本；覆盖新兴体育业态，填补通用规则空白，引导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

（三）民生服务效益

完善适老化、无障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要求，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益，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规范信息公开与服务标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显著提升群众健身体验与获得感。

（四）产业发展效益

智慧化、绿色低碳条款引导体育场所数字化转型与绿色升级，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分级分类体系激发中小场馆市场活力，扩大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五）监管支撑效益

标准条款具备可执行、可核查、可监管的特征，为体育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明确技术依据，提升监管精准性与效能，支撑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场馆自律”的多元治理格局。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工作组广泛征求运营单位、科研机构、行业专家等多方意见，对标准框架、修订方向、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研讨论证。针对条款细化程度、新业态覆盖范围、强制与推荐条款划分等问题，各方充分沟通、凝聚共识，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

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及措施建议

（一）实施日期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发布后 12 个月正式实施。

（二）组织实施措施

1. 分层开展宣贯培训

标准发布后，由主管部门牵头、起草单位配合，分层分类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重点覆盖中小场馆、县域场馆、民营场馆，解读核心修订内容与实施要点，消除基层执行盲区。

2. 配套编制实施指南

同步编制标准实施指南与典型案例集，明确各项要求的执行要点与判定方法，为场馆运营方提供实操指引，解决基层场馆“看不懂、不会做”的落地难题。

3. 建立达标激励机制

推动将标准达标情况与场馆评优、政策补贴、等级评定挂钩，提升场馆合规内生动力；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开展达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未采纳意见说明

本次修订对以下类型意见未予采纳，均严格恪守总则定位与编制规则：

专项项目类内容：冰雪场馆、电竞场馆、攀岩、数字体能馆等新兴项目的专项技术参数、专属配置要求，属于 GB 19079 系列专项标准规制范畴，总则不作越位规定。

过度细化类内容：具体岗位名称细分、具体设备配置数量、详细管理流程、第三方强制验收等运营实施细则，超出总则通用底线定位，交

由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场馆管理制度细化。

新增独立章节建议：智慧化、绿色低碳、适老化独立成章的建议，为保持原标准框架稳定性，相关内容已分散嵌入对应章节，不新增独立整章，控制标准篇幅增幅。

非通用类强制要求：部分仅适用于大型场馆、特定场景的强制配置要求，统一调整为推荐性条款，避免“一刀切”增加中小场馆合规成本。

（二）标准定位说明

本标准严格恪守通用总则定位，所有条款均为各类体育场所通用的基础性、底线级要求，具体运动项目的专项技术要求由对应专项标准规定，不越位、不膨胀，确保标准体系层级清晰。标准实施后，建议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定期跟踪行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实施反馈持续优化完善，保障标准的时效性与适用性。

附件：

一、标准条款修改对比表

（一）框架性修订

新标准条款（征求意见稿）	新标准内容摘要	旧标准对应条款	旧标准内容摘要	变化性质与详细说明
封面	GB/T 34311—2026（代替GB/T 34311—2017）	封面	GB/T 34311—2017	更新：标准编号变更（由推荐性标准序号 XXXXX 改为 34311—2026），明确代替关系
前言	按照 GB/T 1.1—2020 起草；列出 8 项主要技术变化（6 项更改+1 项增加+1 项删除）	前言	按照 GB/T 1.1—2009 起草	全面更新：起草规则版本升级；技术变化由原版的概括性描述改为逐项具体列举
目次	列出前言及第 1~8 章标题，含第 4~8 章一级条标题	目次	仅列出第 1~8 章章标题	扩充：目次细化至条层级（4.1、4.2、4.3 等），便于查阅与条款定位

（二）技术性修订

新标准条款（征求意见稿）	新标准内容摘要	旧标准对应条款	旧标准内容摘要	变化性质与详细说明
第 1 章 范围	适用于各类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利用闲置空间改造、学校向社会开放、新兴休闲场所、体育服务综合体等；须符合 GB 19079 专项部分	1 范围	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	扩充：明确“建设、运营和管理”三个维度；新增“利用闲置空间改造”“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服务综合体”等新业态覆盖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 GB 2894、GB/T 17498（所有部分）、GB 19079（所有部分）、GB 19272—2024、GB/T 22185、GB/T 33170.1—2016、GB 37487、GB 37488、GB 37489.1、GB 37489.3、GB/T 44694—2024、GB/T 46868—2025、GB/T 50034—2024、GB 50292、GB 50763、GB 55021、JGJ 31、JGJ 153 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 GB 3096、GB 9668、GB/T 10001.1/2/4/9、GB/T 17093、GB/T 18883、GB 19272（旧版）、GB 50034（旧版）、GB 50325、JGJ 31、国务院 505 号令	全面替换+扩充：删除已废止的 GB 9668；新增消防安全（GB 2894、GB 13495.1/.3）、公共场所卫生（GB 37487/37488/37489.1/37489.3）、适老化（GB/T 46868—2025）、无障碍（GB 50763）、建筑抗震鉴定（GB 50292、GB 55021）、赛事安全评估（GB/T 33170.1、GB/T 44694）、体育场馆安全（GB/T 22185）、固定式健身器材（GB/T 17498）、体育场馆照明（JGJ 153）等标准；更新 GB 19272、GB/T 50034 为最新版本；增加“所有部分”的系列标准引用方式；将国务院 505 号令移至参考文献
3.1 体育场所	专门修建或利用既有空间改造的各类运动场地、场馆及体育休闲空间的	3.1 体育场所/体育场	专门修建的各类运动场（馆）的总称	扩充：增加“利用既有空间改造”；删除备选术语“体育场馆”；增加“体育休闲空间”

	总称	馆		
3.2 管理运营人员	行使管理职能、统筹运营事务、指挥协调现场工作的人员（无举例）	3.2 管理运营人员	包括场（馆）长、销售经理、场馆管理员等（有举例）	调整：功能界定更抽象，删除具体岗位举例，适用性更广
3.3 场馆运维人员	从事设施设备维保、环境卫生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体育场所各系统正常运营的人员	3.3 后勤保障人员	从事水、暖、电、气、设备保障和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包括电工、水管工、维修工等）	更名+扩充：“后勤保障人员”改为“场馆运维人员”；新增“环境卫生维护”职责；删除具体岗位举例；隐含覆盖智慧系统运维
3.4 客户服务人员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提供接待、引导、咨询、帮扶等服务的人员	3.4 场馆服务人员	提供一定范围内服务的人员（包括保洁、保安、前台接待等）	更名+扩充：“场馆服务人员”改为“客户服务人员”；新增“线上”渠道和“帮扶”职责；删除“保洁、保安”等交叉列举
3.5 智慧体育场所	（新增）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技术，实现运营数字化、服务智能化、防控精准化的场馆、场地	—	—	新增术语：明确智慧体育场所核心概念边界，为新业态条款提供术语支撑
3.6 风险分级管控	（新增）根据安全风险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并差异化管控的模式	—	—	新增术语：为双重预防机制条款提供术语支撑
4.1.1	各类运动项目均应执行本文件，并应符合 GB 19079 的专项部分及其他相应专项标准的规定	4.1	均应执行本标准	扩充：明确总则与专项标准的关系，突出“总则统领、专项细化”体系定位
4.1.2	组织机构应明确各岗位职责，配备满足需要的管理、技术、服务及安全保障人员；运营管理机制应覆盖人员管理、设施维护、客户服务、安全应急、卫生环保等方面，并形成制度文件	4.2	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运营管理机制应满足要求	细化：具体化“健全”和“满足要求”的含义，列举制度覆盖范围，形成检查依据
4.1.3	（新增）坚持安全底线、普惠适配、诚信服务的原则，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	—	新增原则：增加“普惠适配”“诚信服务”，体现新发展理念；明确主体责任
4.1.4	建筑设计符合 JGJ 31；房屋或钢结构安全性应经过验收或评估，安全鉴定执行 GB 50292、GB 55021	4.3	建筑设计符合 JGJ 31	强化：新增结构安全鉴定强制性要求，明确执行标准
4.1.5	照明符合 GB/T 50034—2024、JGJ 153；室外照明	4.4	照明符合 GB 50034	扩充：更新标准版本号；增加体育场馆专用照明标准及光污染控制要求

	控制光污染			
4.1.6	建筑、设施、运行管理符合消防、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法规标准	4.6	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表述微调，实质一致
4.1.7	配备符合运动项目开展要求的各类从业人员	4.11	配备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内容迁移（从原基本原则移至通用要求），表述微调
4.1.8	（新增）场地、器材投入使用前应验收合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施设备应取得符合《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	—	新增：明确验收前置要求及高危项目专项检验的法律依据
4.1.9	每日对外开放前，应对场地及器材进行安全检查	4.14	每天开放前安全检查	表述统一：改用“每日”（与5.1.2等条款保持一致）
4.1.10	对天气有要求的场所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水文报告	4.15	提供当日天气等情况报告	扩充：增加“气候”“环境”“水文”要素
4.1.11	（新增）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	新增：对接《安全生产法》最新要求，推动事前预防转型
4.1.12	（新增）宜推行绿色低碳运营，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材料与技术（含注：可采用LED节能照明、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等措施）	—	—	新增推荐性条款：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提供可操作路径示例
4.1.13	（新增）场所内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符合GB 50763	—	—	新增：衔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4.1.14	（新增）宜提供多元化服务保障，符合GB/T 46868—2025适老化要求，满足未老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	—	—	新增推荐性条款：衔接适老化国家标准
4.2.1	（细化为a）～e）五类）公共信息符号（标识）要求：a）建筑标识（GB/T 10001.1）；b）通用标识（GB/T 10001.1/2/4/9、GB 2894）；c）消防标识（GB 13495.1/3）；d）体育标识（GB/T 10001.4）；e）维	4.5	公共信息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2/4/9	大幅细化：由笼统条款拆分为4个标识子类+1个维护要求，实现检查认证时条款归属清晰；新增消防安全标志引用；增加维护频次要求

	护要求（每月至少检查 1 次，破损或褪色 7 个工作日内更换）			
4.2.2	出入口、场馆内部设置字体大小适宜、标识下缘距地面 1.5m~1.8m 且不应被遮挡的平面示意图、疏散图；每个主要出入口内侧或门厅布置布局图；无障碍设施处设盲文标识、听觉提示	4.7	有场所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疏散标识醒目，位置合理	细化：量化标识安装高度；明确设置位置；增加无障碍标识具体类型
4.2.3	（具体列举） 在以下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a) 配电箱；b) 机械传动部位（如跑步机跑带入口）； c) 水深超过 1.5m 的泳池边缘；d) 健身器材配重块运动区域；e) 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设备运动部件附近	4.10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器材和设备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大幅细化：将模糊的“较大危险因素”替换为具体列举，消除主观判断空间，便于检查判定；增加电子说明方式（二维码、小程序）
4.3.1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有紧急疏散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事故处理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	4.9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有紧急疏散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事故处理制度等	扩充：新增“应急演练计划”制定要求
4.3.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变配电室、锅炉房、安防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水泵房、危险化学品储存间等要害部位及人员密集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4.8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具体化：将“重点要害部位”替换为具体列举
5.1.1	配备足够从业人员，包括管理运营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场馆运维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	5.1.1	配备足够的从业人员	扩充：明确人员分类构成，与第 3 章术语对应
5.1.2	从业人员应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且每年进行 1 次身体健康检查（含注：应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4.12	每年体检，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	内容迁移+细化：从原 4.12 移至 5.1.2；增加体检机构资质要求的资料性说明
5.1.3	（大幅扩充） 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岗位培训，内容含急救技能（心肺复	4.13	应定期组织岗位培训和进修教育等活动	大幅扩充：明确培训频次（每年至少 1 次）；具体化培训内容（新增急救、智慧、适老化）；增加记录保存要求

	苏、AED 使用)、应急呼叫协助、智慧设备操作、适老化服务等,留存培训记录(内容、人员、考核)			
5.1.4	有职业资格要求的特殊岗位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5.1.2	特殊岗位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内容迁移(从原 5.1.2 移至 5.1.4),表述一致
5.1.5	应保护顾客合法权益、个人信息安全	5.1.3	守法,保护顾客合法权益	扩充:增加个人信息保护
5.1.6	应按照管理制度处理投诉,投诉处理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2 年	5.1.4	迅速、妥善处理投诉	扩充:增加记录保存期限要求
5.2.1 ~ 5.2.4	制定岗位职责并监督;确保服务供给;掌握技术及急救、应急疏导;承担安全保障	5.2.1~5.2.4	制定岗位职责;确保服务供给;掌握技术及急救;承担安全保障	基本一致,表述微调
5.3.1	掌握专业技术;熟悉智能设备、物联网、监控系统运维	5.3.1	掌握本领域专业技术	扩充:新增智慧系统运维要求
5.3.2	熟悉设施、器材的运维、保养和使用	—	—	新增:原 5.3.1 拆分细化
5.3.3	确保后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3.2	确保后勤系统运行	一致(原 5.3.2)
5.3.4	(新增) 涉及特种设备、新能源设施、低碳设施等特殊设备的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操作技能,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设备检测与维护	—	—	新增:明确特殊设备运维资质要求及检测频次
5.4.1	具备业务知识和技能,按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5.4.1	具有业务知识和技能,熟练运用	表述微调
5.4.2	佩戴工牌,着装符合岗位规范	5.4.2	佩戴工牌,衣着整齐规范,仪表大方得体	精简:删除主观性描述
5.4.3	(量化) 应使用文明用语:a)主动问候;b)耐心解答;c)指引清晰	5.4.3	举止文明,友好热情,精神饱满,以礼相待	大幅细化:将主观感受表述转化为可检查的具体行为要求
5.4.4	(新增) 应主动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少年等提供帮扶服务	—	—	新增:明确特殊群体帮扶职责
6.1.1	规格、性能符合项目规则,配置数量匹配项目开展需求	6.1.1	规格、性能满足规则要求	扩充:增加“配置数量与需求匹配”
6.1.2	场地数量与安全性、舒适	6.1.2	数量与规则、安	调整:删除“规则”(已在 6.1.1 覆

	性相适应		全、舒适性相适应	盖)
6.1.3	面层采用绿色、环保、耐用材料，平整无破损	6.1.3	采用环保材料，平整无破损	扩充：增加“绿色”“耐用”要求
6.1.4	(新增) 功能区布局合理，有智慧导览图、电子导引系统；相互影响时有隔离防护	6.1.4	功能区布局合理，有明显分区图	扩充：新增智慧导览和隔离防护要求
6.1.5	(新增) 临时搭建场所及移动式设施须满足同等安全卫生要求，投入使用前通过安全检验	—	—	新增：填补临时设施管理空白
6.1.6	(新增) 户外场所根据风险等级配备防护与救援装备，建立气象/环境预警机制	—	—	新增：填补户外场所风险管理空白
6.1.7	(新增) 智慧场馆宜设置智能打卡、心率监测、夜间照明、自助服务终端等	—	—	新增推荐性条款：智慧场馆可选配置
6.2.1	配备配套器材，智能健身设备、自助服务终端等	6.2.1	配备配套器材设备	扩充：新增智能设备类型
6.2.2	器材符合国标、行标或竞赛规则	6.2.2	符合国标、行标或竞赛规则	一致
6.2.3	高危项目设备取得检验合格证明，并按相应专项标准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注：专项标准未规定时，宜每年至少1次）	6.2.3	高危项目设备取得检验合格证明	扩充：新增定期检验要求及周期说明
6.2.4	有使用标识或电子说明（二维码），养护良好	6.2.4	有使用标识，养护良好	扩充：增加电子说明方式
6.2.5	使用维护中实施环保、节能措施	6.2.5	实施环保、节能措施	一致
6.2.6	室外器材符合 GB 19272—2024；室内固定式器材符合 GB/T 17498（所有部分）	6.2.6	室外器材符合 GB 19272（旧版）	扩充+更新：更新版本号；新增室内固定式器材标准
6.2.7	(新增) 宜配备 AED、急救箱、应急呼叫设备，醒目位置设使用标识与安全警示标识	—	—	新增推荐性条款：填补急救设备配置空白
6.2.8	(新增) 特种设备按 TSG 08—2017 年度检查及定期检验；消防设施每年至少1次全面检测；防雷装	—	—	新增：明确三类专项设备检测频次与依据

	置每半年 1 次检测			
6.2.9	(新增) 智慧体育场所应建立数据备份(至少每日 1 次)、漏洞修复、应急处置机制	—	—	新增: 填补智慧系统与数据安全空白
6.2.10	(新增) 宜设置新能源车辆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位, 配套安全标识与消防设施	—	—	新增推荐性条款: 填补新能源设施空白
6.3.1	危险区域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 2894, 安装于危险区域入口或边缘, 距地面 1.5m~1.8m, 不应被遮挡	6.3.1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细化: 引用 GB 2894 具体规定; 量化安装高度位置
6.3.2	男、女更衣室, 数量与接待容量相适应	6.3.2	男、女更衣室	扩充: 增加容量匹配要求
6.3.3	男、女卫生间, 数量与接待容量相适应	6.3.3	男、女卫生间	扩充: 增加容量匹配要求
6.3.4	通讯设备, 联络畅通	6.3.4	通讯设备, 联络畅通	一致
6.3.5	专用器材存放间	6.3.5	专用器材存放间	一致
6.3.6	大型赛事设置饮水站、救护点	6.3.6	大型活动设置饮水站、救护点	表述微调
6.3.7	(新增) 宜设置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 符合 GB 50763, 完好可用	—	—	新增: 衔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6.3.8	(新增) 宜设置预约、缴费、导览二维码/小程序, 提供适老化相关设施及服务	—	—	新增推荐性条款: 数字化服务与适老化配套
6.4 视频监控	(新增独立条款)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设计应符合 GB/T 22185	—	—	新增独立条款: 原标准无视频监控要求
6.5 安检设备	(新增独立条款) 大型群众性赛事活动根据风险等级和预计人数, 配备安检门、X 光检包机等, 制定安检工作方案	—	—	新增独立条款: 填补大型赛事安检空白
7.1	室内环境卫生符合 GB 37487、GB 37488、GB 37489.1、GB 50325	7.1	符合 GB 9668、GB 50325	替换: 以公共场所卫生系列标准替代已废止的 GB 9668
7.2	室内空气符合 GB/T 17093、GB/T 18883	7.2	符合 GB/T 17093、GB/T 18883	一致
7.3	环境噪声符合 GB 3096	7.3	符合 GB 3096	一致

7.4	公共卫生区域保持清洁	7.4	保持清洁	一致
7.5	环保、垃圾、污水处理符合规定	7.5	符合规定	一致
7.6	（新增） 高频接触器材设备每日至少清洁 1 次，定期消毒（频次符合 GB 37488）；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季度至少维护 1 次、每半年清洗检测 1 次	—	—	新增：填补消毒与空调运维空白，明确频次
7.7	（新增） 宜开展卫生指标日常自检，在服务台或出入口公示结果	—	—	新增推荐性条款：引导卫生精细化管理
7.8	（新增） 游泳场馆水质应符合 GB 37489.3	—	—	新增：明确游泳水质专项要求
8.1	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包括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	8.1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扩充：新增双重预防机制的制度层面要求
8.2	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包含姓名、岗位、工号的工作牌，特种作业人员应佩戴或公示资格证书复印件	8.2	从业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细化：明确工作牌信息要素，增加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公示
8.3	安全规则悬挂显著位置（上缘距地面不宜超过 1.8m），同步提供电子版（二维码）	8.3	悬挂在明显位置	细化：量化悬挂高度；增加电子化方式
8.4	（新增） 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按照 GB/T 44694—2024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	新增：填补赛事安全评估空白
8.5	不超最大容量；核定最大承载量并在出入口公示；高峰时段采取限流；预计超 1000 人按 GB/T 33170.1—2016 及 GB/T 44694—2024 执行	8.4	不超最大容量；超 1000 人按国务院 505 号令执行	大幅扩充：新增承载量核定公示、高峰限流措施；更新引用标准（由行政法规升级为国家标准）
8.6	公共区域禁烟标志	8.5	公共区域禁烟标志	一致
8.7	急救药品、器械及 AED 摆放服务台、医务室或主要运动区域周边 10m 范围内，上方设悬挂式醒目标识	8.6	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大幅细化：明确 AED 设备；量化摆放位置（10m 范围）；增加标识要求
8.8	（新增） 竞赛信息处理	—	—	新增：填补竞赛信息安全空白

	系统安全管理（a/b/c 三项：网络安全、信息保密、多级用户密码）			
8.9	安全防护设施、智能安防设备每月至少 1 次检查维护，保存记录	8.7	定期检查维护	细化：明确检查频次（每月至少 1 次）；增加记录要求
8.10	危险品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8.8	符合国家或属地有关安全条例	表述规范：删除“属地”非标准用语
8.11	（新增）安全标志符合 GB 2894；消防标识符合 GB 13495.1；设置符合 GB 13495.3	—	—	新增：与 4.2.1 呼应，明确标识合规引用标准
8.12	（新增）制定应急预案，每年至少 1 次应急培训和 1 次应急演练，留存完整演练记录	—	—	新增：明确培训与演练频次，填补应急实操要求空白
8.13	（新增）发生事故后建立完整事故档案（经过、原因、整改、结果），保存不少于 5 年	—	—	新增：填补事故档案管理空白
8.14	（新增）智慧场馆应具备客流监测、智能预警、一键报警、智能疏散功能	—	—	新增：填补智慧安全功能空白
8.15	（新增）新能源充电区域配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设施器材	—	—	新增：与 6.2.10 呼应，明确消防要求
8.16	（新增）无人值守场所配备远程监控、一键求助，5min 内完成初步处置	—	—	新增：填补无人值守新模式安全空白
8.17	（新增）宜投保公共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引导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新增推荐性条款：风险分担机制引导
8.18	（新增）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采集范围、目的、存储期限、删除机制；征得同意，不得超范围采集或非法提供	—	—	新增：细化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增强可检查性
参考文献	[1] 全民健身条例；[2] 体育法；[3] GB/T 36000；[4] GB/T 19995；[5] GB/T 20033；[6]～[9] GB/T 33170.2～.5；[10]	参考文献	[1] GB/T 36000—2015；[2] 体育场所服务保障能力要求；[3] 体育场馆运营管	大幅扩充：由 3 条增至 17 条，增加上位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法），增加配套标准（GB/T 19995、GB/T 20033、GB/T 33170.2～.5、GB/T 40248、GB/T 44092、GB/T 44502），

	GB/T 40248; [11] GB/T 44092; [12] GB/T 44502; [13] 体育场所服务保障能力要求; [14]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15] 体育场馆智慧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16] 健身场所适老化改造指南; [17] 体育场所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通用规范		理办法	增加指导性文件（智慧化、适老化、绿色低碳）
--	---	--	-----	-----------------------

（三）参考文献修订

新标准参考文献	旧标准参考文献	变化性质与说明
[1]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16 年修订)	—	新增：上位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 年修订	—	新增：上位法规
[3]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0—2015	序号调整
[4] GB/T 19995（所有部分）	—	新增：天然材料体育场地标准
[5] GB/T 20033（所有部分）	—	新增：人工材料体育场地标准
[6] GB/T 33170.2—2016	—	新增：大型活动安全组织
[7] GB/T 33170.3—2016	—	新增：大型活动现场安全检查
[8] GB/T 33170.4—2016	—	新增：大型活动临建设施指南
[9] GB/T 33170.5—2016	—	新增：大型活动安保资源配置
[10] GB/T 40248—2021	—	新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11] GB/T 44092—2024	—	新增：体育公园配置要求
[12] GB/T 44502—2024	—	新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
[13] 体育场所服务保障能力要求	同左	序号调整，格式规范
[14]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同左	序号调整，格式规范
[15] 体育场馆智慧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新增：智慧化指导文件
[16] 健身场所适老化改造指南	—	新增：适老化指导文件
[17] 体育场所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通用规范	—	新增：绿色低碳指导文件

二、标准修改意见采纳表

标准修订意见采纳表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类型	修订依据&意见来源
第 1 章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包括利用闲置空间改造的体育场所、学校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地、新兴体育休闲场所。	补充“体育服务综合体等”，扩大覆盖的概括性表述	修订	1. 山东省体育场馆协会意见：增加“等”字涵盖更多新兴场馆； 2. 行业业态发展实际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 GB9668、GB50016 等旧版标准，未包含安全色、安全标识、最新卫生、照明、健身器材标准	1. 删除已废止的 GB9668、GB50016； 2. 新增 GB2893、GB2894、GB15630、GB37489.1、	删除 + 新增	1. 多方意见：卫生标准更新、室外健身器材标准版本修正、照明标准适配体育场景； 2. 现行国家强制/推荐标准目录； 3. 《安全生

		GB19272-2024、JGJ153等现行有效标准		产法》标识管理法法定要求
第4章 4.6	体育场所开放应坚持普惠适配，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使用权益。	补充“兼顾全龄友好”表述	修订	李艳丽意见：适老化改造升级为“全龄友好”理念，覆盖更广泛人群
5.1.1	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符合岗位健康要求。	明确要求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每年定期健康检查	修订	1. 柏玉婷意见：从业人员上岗前核查健康证明，年度体检；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通用要求
5.1 基本要求	仅2条基本要求	新增5.1.3，明确从业人员类别覆盖范围	新增	1. 征求意见反馈表：明确人员配置类别；2. 行业通用岗位分类底线要求
5.2.1	三级岗位资质底线要求	补充特种设备、新能源设施运维人员资质要求	修订	1. 征求意见反馈表：新能源、低碳设施运维人员资质要求；2. 国家特种作业管理相关规定
5.3.2	从业人员应掌握基础急救救护知识与技能	扩充培训内容：AED操作、智慧设备操作、适老化帮扶	修订	1. 多方意见：强化急救、智慧、适老化培训；2. 行业服务能力通用底线要求
6.1 场地通用要求	4条通用要求	新增照明标准、临时设施、面层材料、绿色低碳4条原则性要求	新增	1. 征求意见反馈表：照明标准更换为JGJ153、控制光污染；2. 柏玉婷意见：临时场所/移动式设施安全要求、场地面层材料要求；3. 国家双碳战略导向，绿色低碳通用引导
6.1.4	应按国家相关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保障特殊人群使用需求。	明确引用GB50763，增加完好可用要求	修订	1. 柏玉婷意见：强化无障碍设施配置；2.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法定要求
6.2 设备配置要求	仅1条通用要求	新增室外健身器材标准、充电桩消防、数据安全、特种设备检定4条底线要求	新增	1. 多方意见：室外健身器材标准更新、充电桩配套消防与标识、智慧系统数据安全、特种设备定期检定；2. 对应国家强制标准与法规要求
6.3 维护保养要求	仅1条维护保养要求	补充高风险设备定期检验、投入使用前验收要求	新增	1. 柏玉婷意见：设备定期检验、场地器材投入使用前验收；2. 《体育法》设施验收法定要求
7.1.1	引用GB37487、GB37488	补充引用GB37489.1	修订	1. 多方意见：补充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2. 现行卫生标准体系衔接
7.1 卫生要求	3条卫生要求	新增便捷自检与公示的推荐性要求	新增	李艳丽意见：新增环境便捷检测要求，以推荐性条款纳入，不强
8.1 安全管理制度	3条制度要求	新增专项责任人、事故档案、责任保险3条内容	新增	1. 多方意见：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事故档案、投保公共责任险；2. 《安全生产法》事故管理要求；3. 行业风险防控通用引导
8.2.4	应配置基础急救设备与物资，保持完好可用。	补充急救设备醒目设置、加标识要求	修订	征求意见反馈表：AED等急救设备补充使用标识与警示标识
8.2 设施安全	4条设施安全要求	新增室外关键区域应急照明要求	新增	征求意见反馈表：室外体育场所夜间开放应急照明安全要求
8.3 智慧运营安全	2条智慧安全要求	新增客流监测、异常预警推荐性功能要求	新增	1. 李艳丽意见：完善客流管控、智能预警；2. 智慧场馆通用安全功能底线
8.4.1	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	补充预案覆盖内容：大型活动、网络安全事件	修订	1. 柏玉婷、李艳丽意见：扩充应急预案类型，增加网络安全预案；2. 《网络安全法》法定要求
8.4.2	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效果并及时优化应	补充演练记录留存要求	修订	柏玉婷意见：应急演练留存记录，规范管理闭环

	急预案。			
8.5.1	标 识 引 用 GB13495.1 、 GB/T10001.1	扩充引用安全色、安全 标志、消防标识设置等 标准	修订	1. 柏玉婷意见：补充安全标识相 关强制标准；2. 国家标识类强制 标准体系衔接
8.5 标识系 统	2 条标识要求	新增布局图与疏散图 设置位置要求	新增	柏玉婷意见：场所布局图设置在 入口醒目位置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标准修订 启动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基础信息

会议名称：GB/T3431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修订工作启动会

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7日

会议形式：腾讯会议

参会单位：各起草单位、行业场馆协会、检测机构、体育企业、院校起草代表

主持人：雷厉

记录人：李京宸

二、会议议题

- 部署本次标准修订整体工作，明确阶段任务与时间节点；
- 研讨《体育场所开放现状调查问卷（供给侧+需求侧）》初稿，收集问卷修订完善意见；
- 统一标准修订总体思路，逐项研讨六大类条款修订方向，征集各单位修改建议；
- 确定后续行业调研范围、样本覆盖要求及材料分工安排。

三、会议主要内容

1. 标准修订总体思路统一

会议明确本次标准修订遵循保留原有框架、更新规范性引用文件、补齐行业短板、强化刚需条款、覆盖新型体育业态五大原则。针对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工作，工作组已先期梳理，完成废止标准替换、新版安全、卫生、环保、适老化标准增补，后续结合各单位意见进一步核对完善。

2. 场馆调研问卷修订工作安排

会议现场下发《体育场所开放现状调查问卷》，分为供给侧（场馆运营方）、需求侧（健身群众）两套问卷。参会人员结合自身地域资源、场馆类型、一线运营经验，现场提出问卷优化方向：删减重复填报项、补充智慧场馆、冰雪场地、学校开放场地相关调研问题，简化填报流程，保证问卷全面且易填写。

会议明确工作时限：各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前提交问卷完整修订意见，由牵头单位汇总形成问卷终稿。

3. 标准核心条款修订意见征集安排

会议列出六大重点修订方向，组织参会人员现场交流讨论，布置专项意见征集任务：

（1）术语与岗位名称优化：梳理现行标准过时人员、场馆、设备术语，适配智慧体育、新业态运营场景，统一岗位定义表述；

（2）新增普及型设施内容：补充二维码电子说明、自助终端、无感通行、新能源充电桩、移动自助服务等现有行业通用设施相关条款；

(3) 强化硬性刚需条款：重点完善 AED 配置、场馆适老化服务、智慧化运营、绿色低碳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4) 增设现场便捷检测内容：增加场地空气、地面面层、游泳水质、噪声环境快速自检相关管理要求；

(5) 覆盖各类专项新兴场馆：补充冰雪场馆、智慧跑道、城市绿道、户外休闲体育场所适配条款；

(6) 完善安全与应急管理：细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客流限流管控、场馆数据网络安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

会议要求各单位结合业务实际逐条研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清明节前）书面反馈全部条款修订意见。

4. 后续调研工作部署

问卷定稿后，各起草单位依托自身行业资源分头开展实地+线上问卷调查，调研样本需均衡覆盖综合体育场馆、田径/游泳/球类专项场馆、商业健身场所、冰雪场馆、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学校对外开放场地、城市绿道、智慧跑道等多类型场所，保证样本总量充足、业态分布均衡，调研数据作为标准条款编制核心支撑材料。

5. 会议下发配套参考材料

本次会议同步分发全套修订参考文件，供各单位开展意见梳理工作：

- (1) GB/T34311-2017 原版标准文本；
- (2) GB/T34311-2017 修订 2026 草案（带修改标注稿）；
- (3) 《体育场所开放现状调查问卷（初稿）》供给侧、需求侧两套问卷。

四、会议决议

1. 各单位按期提交问卷修改意见、标准条款修订建议，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2. 牵头单位汇总问卷修改意见，3 日内形成正式调研问卷定稿，统一发放开展全行业调研；

3. 全部调研完成后，汇总问卷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作为标准正文编制依据；

4. 各起草单位按分工同步梳理引用标准清单，核对新旧标准替换准确性。

五、参会人员签字栏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标准修订启动会参会人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字
1	柏玉婷	山东省体育场馆协会、中科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柏玉婷
2	冯子轩	成都市赛事运营中心	冯子轩
3	付群	湖北大学体育学院	付群
4	黄希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黄希发
5	黄志远	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	黄志远
6	雷厉	北京体育大学	雷厉
7	李柏艺	华桐星策（成都）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柏艺
8	李京宸	北京体育大学	李京宸
9	李想	成都市赛事运营中心	李想
10	李艳丽	北京体育大学	李艳丽
11	罗霄	北京寰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罗霄
12	牛志培	北京体育大学	牛志培
13	钱俊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钱俊
14	石梁毅	北京体育大学	石梁毅
15	孙二娟	北京体育大学	孙二娟
16	王友华	陕西师范大学	王友华
17	王照宇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王照宇
18	魏宝翠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魏宝翠
19	杨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杨玮
20	杨晓光	北京体育大学	杨晓光
21	余孙斌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余孙斌
22	赵磊	北京体育大学	赵磊
23	赵林林	北京体育大学	赵林林
24	赵英魁	广东省全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英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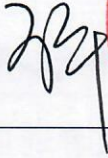
（按照姓氏排序）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7 月 9 日

标准名称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
	(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	
审查 结论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起草单位主 要负责人意 见	签字:  盖章: 	